

## 南投縣政府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第一屆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第1次會議

貳、會議時間：107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參、會議地點：南投縣政府文化局2樓簡報室

肆、主持人：陳正昇副縣長

記錄：蔡宗霖、吳曉恬、李沂澄、王品文

伍、出席人員：

審議委員：陳正昇委員、林榮森委員、簡榮聰委員、翁徐得委員、  
張淑君委員、賴文權委員、黃丈展委員、張永楨委員、  
曾能汀委員、劉克竑委員、簡史朗委員、梁志忠委員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張宏光科長（代理陳瑞慶委員）

集集鎮公所：張肇宗秘書、花穎潔所長、邱建維老師

臺灣南投農田水利會：耿國惠

案由四提報人：王順瑜先生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王良錦科長、蔡宗霖科員、吳曉恬助理員、  
李沂澄約聘編審、王品文約聘編審

陸、會議內容：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審議案：

案由一：集集樟腦出張所提報登錄為歷史建築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詳會議手冊）

決議：1、出席委員12位，其中11位同意，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照案通過。

2、委員建議以「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名稱登錄。

3、委員意見統整如下：

(1)所在範圍內每棟建築皆列入保護或部份列入？本案各建物標地皆  
為集集公所管理使用，無保存危機，建議就所列內容補強其位置  
(地址)，並釐清保存策略，以為後續獲登錄後確切公告依據。

(2)建議以集集樟腦出張所建築群名稱保存，以彰顯其歷史價值，唯  
尺度與廣度可再斟酌。

(3)建議後續對此建築的文化、歷史更深入的調查工作，並依此作為

日後發展此建築群為觀光參訪據點的重要依據。

案由二：本縣指定遺址之「遺址」類別名稱更改為「考古遺址」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詳會議手冊）

決議：1、出席委員 12 位，12 位均表同意，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照案通過。

2、列冊遺址亦一併更名為「考古遺址」。

案由三：縣定古蹟永濟義渡碑更改公告內容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詳會議手冊）

決議：1、出席委員 12 位，12 位均表同意，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照案通過。

2、更改公告內容名稱及所在地理區域為永濟義渡碑（竹山鎮）及永濟義渡碑（名間鄉）。

案由四：「頭社大排水門與水社柳珍貴樹木構成之文化景觀」提報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詳會議手冊）

決議：1、出席委員 12 位，其中 11 位委員同意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登錄程序辦理。1 位委員表示因文化景觀之價值及相關範圍尚不明確，建議向文資局所訂定補助辦法申請調查研究，以資審慎。

2、同意進入審查程序，並重新辦理會勘，釐清整體利弊得失是否符合審議實質足夠條件後再議。並先行瞭解工務處水利工程科相關工程內容。

3、委員審查意見統整如下：

- (1) 本案涉頭社盆地之地質史價值、珍稀植物保護、農耕文化價值、自然地景、地方灌溉特殊文化之價值評估，宜依文化景觀登錄程序，續辦文資審議程序，暫定文資並續辦作業。在程序進行中，史蹟建築水閘門大排等，應維持舊有原狀，以免遭受破壞。
- (2) 建議依文資法第 81 條，由縣府依程序指定本案為「自然地景」文化資產。並分階段將本案以複合標準，指定成歷史、自然文化資產。建議現階段將本案土地範圍的地上物，公告禁止變化現況，尤其是水門構造物及水社柳。

#### 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農田水利會建議「昭險圳改修諸首事人氏名紀念碑」公告內容文案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略（詳會議手冊）

決議：1、出席委員 12 位，12 位均表同意，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照案通過。

2、古物名稱「昭險圳改修諸首事人氏名紀念碑」修正為「昭險圳改修諸首事人氏名紀念碑」。

3、古物公告內容文案修正為「日治初期，灌溉草屯地區之險圳因茄荖山輸水隧道嚴重崩壞無法灌溉，南投廳長小柳重道與地方人士商議，決定予以改築，於明治 37 年（1904）」開工，39 年（1906）1 月竣工，工程完工通水後為表彰參與者諸人功績特立此碑紀念，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並將之重新命名為「北投新圳」。險圳自清代開鑿以來即為草屯地區重要的水利工程，本碑見證地方農田水利之發展沿革，深具歷史價值。

#### 五、報告案

第一案：中興新村文化景觀範圍內依規送審案件，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10 月間完成審查案件，共計 5 案：

-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發展學院提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發展學院-英士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
-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發展學院提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文昌樓暨文教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案。
- 3、貴金影業傳媒(股)有限公司申請保留光華二路 35 號拍攝臨時搭景案。
- 4、行政院主計總處提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中部辦公園區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
- 5、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二辦公室（原保警大樓）耐震補強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規劃審查案。

第二案：107 年度南投縣小型緊急修繕計畫，核定 11 案：

- 1、歷史建築旗桿厝正身左次間緊急加固工程。
- 2、歷史建築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禮堂小型修繕計畫。
- 3、中正堂屋頂漏水緊急修繕（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屋頂坪防水工程。
- 5、南投市農會屋頂平台防漏工程。

- 6、南投市三級古蹟藍田書院屋頂滲漏檢修。
- 7、歷史建築「集集館」修復。
- 8、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埔里聯絡站歷史建築修復。
- 9、南投縣三級古蹟燉倫堂修復。
- 10、集集鎮永福堂小型修繕工程。
- 11、水里賴宅。

第三案：107年度3月18日辦理「埔里迎賓看板破壞烏牛欄橋石碑」會勘案：請埔里鎮公所妥處，並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後續保存事宜。

第四案：107年11月1日「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南投縣貓羅溪中游段生態及生活廊道重建計畫-古窯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勘案：具文化資產價值，建議先列冊追蹤，並儘速啟動調查研究相關程序。

第五案：107年11月2日「大馬璘遺址文化園區後續相關小型工程建置計畫」會勘案：同意辦理。

第六案：107年「埔里鎮第一公墓遷移工程」涉及「埔里覆鼎金遺址」會勘案：請埔里鎮所請專業考古團隊進行施工監看，考古團隊及監看計畫需函報本局同意方可復工。地表暫停向下挖之行為，若要再下挖，視情形應先考古試掘。

第七案：107年度南投縣待處分50年以上公有建築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

- 1、車埕派出所木造宿舍及倉庫暨振昌木業餐廳：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 2、竹山警察分局前山路宿舍區：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 3、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所轄宿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 4、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所轄宿舍（2案）：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 5、南投縣政府稅務局所轄宿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 6、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所轄宿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 7、埔里鎮史港國小員工宿舍：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陸、散會（13:00）